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现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主要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5.3047 万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59.6314 万元。
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05.304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759.63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 43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第 43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第 87 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 87 条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 114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14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203 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第 203 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新增	第 44 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1)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 (2)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委托理财未达到上述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具体依照本章程第 115 条第(2)款相关规定实行,并及时对外披露。
新增	第 45 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并及时对外披露以及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0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中药饮片,委托加工药品、中药前提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届满,现将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9,270,1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家园 4 号" 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届满, 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解锁。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的 2,190,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4%。

二、"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业绩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为"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60%,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4,894,324,162.26 元,相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198.44%,"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股数。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年度关键任务或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后,其中考核结果为 A、B+、B 的持有人对应的解锁比例为 100%-70%,考核结果为 C 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 50%,考核结果为 D 的持有人取消获授份额。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家园 4 号"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

(二)后续安排

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股票锁定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届满,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已达成,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卖出股票。在存续期内,"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家园 4 号"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 4 号"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10,520,000	2.75%	1.34%	否	否	2023/6/28	2024/6/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置换融资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2,523,769 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炜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2	179,774,100	190,294,100	49.81	24.32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8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5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吴炜泓	5,000,000	0.64	1,157,600	1,157,600	23.15	0.15	0	—	0	0.00
合计	427,421,525	54.62	180,931,700	191,451,700	44.79	24.47	0	—	5,088,934	2.16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9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308564346),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8333.3334 万元	15000.0001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904,541 股,认购价格为 10.79 元 / 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36,876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267,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3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及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3 月,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且未发生被动减持,但被动减持风险继续存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和 10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先后四次披露了明泰资本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近日,公司收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明泰资本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其所持有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6.25%)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因继续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例行披露第五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背景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因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明泰资本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27),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及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101),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披露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及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56),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及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125)。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实施期限届满日(2023 年 6 月 29 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20,693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2.73%(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5,060,769 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4,832,393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明泰资本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2、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所持股份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第五次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存在平仓风险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数量(股)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74,000,997	6.25%	74,000,997	100.00%	6.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质权人为申万宏源;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二)第五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第五次拟被动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被动减持原因:偿还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明泰资本作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触发违约条款的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故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000,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做除权处理。

(4)拟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拟被动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不含)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被动减持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第五次拟被动减持事项是否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明泰资本在 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 50%, 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第五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第五次拟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与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

2、明泰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第五次明泰资本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因质权人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如因质权人平仓导致明泰资本被动减持,公司将督促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4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8 人,代表股份数 53,616,64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06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 代表股份数 51,958,322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14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 代表股份 1,658,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045,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8.9343%,反对 5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953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6,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434%;反对 5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8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8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4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苏辉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苏辉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苏辉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辉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苏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1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404,38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861%,最高成交价为 5.1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5,380,500.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4.46 元 / 股,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1,404,388 股, 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等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8907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21,404,388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43.4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843.40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受让价格为 2.73 元, 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5,843.40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5,843.4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1,404,388 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8%)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73 元 /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 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50%、50%。持有人各期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 21,404,388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本次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但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在持有人会议上不具有表决权。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该等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放弃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能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因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的董事、监事而与天润联合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分红权、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股东放弃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天润工业的表决权比例。

(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完成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数量:22.03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人数:3 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价格:22.26 元 / 股。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来源: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张榜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22.03 万股

3、授予价格:22.26 元 / 股

4、授予人数:3 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来源于已回购的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春英	董事	15.00	2.61%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 人)			7.03	1.22%	0.01%
合计(回购股份)			22.03	3.83%	0.04%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其中 1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份,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

6、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40 亿元; 2、2023-2024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240 亿元; 2、2023-2025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分别对研发体系、销售体系、供应链体系和平台体系激励对象设置不同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上述四个体系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可全部解锁;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部分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合计 2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由 346 人调整为 328 人,实际授予数量由 504.85 万股调整为 474.90 万股,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82%。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与授予公告披露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2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8%, 最高成交价为 9.16 元 / 股, 最低成交价为 8.87 元 / 股, 成交金额 1,998,943.71 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的 22.03 万股股票全部用于了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 002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 328 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 474.90 万股,已收到 32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人民币壹亿零伍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105,712,740.00)。其中: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公司 A 股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叁佰元整(?220,300.00), 扣除回购股本后计入股本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4,528,700.00),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壹亿零玖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100,963,740.00)。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445,394.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582,445,394.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974,09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86,974,094.00 元。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14,130	3.68%	220,300	21,834,430	3.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359,964	96.32%	-220,300	565,139,664	96.28
总股本	586,974,094	100.00	0	586,974,09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 220,300 股,本次变动后,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

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58,697.4094 万股摊薄计算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1.12 元 / 股。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